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一時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少忠先生 (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林于靖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缺席者

何偉航先生

劉啟康先生

陸平才先生

余浚寧先生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由於今天上午的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的結束時間較預期遲，本會議順延至下午開始。他於會前收到何偉航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口頭通知，因已於下午安排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召集人請成員備悉周賢明先生已申請退出本工作小組。

I. 新議事項

(一) 探討開放部分行車路段作為晚間臨時泊車處，解決現時泊車位不足問題

4. 召集人表示，因政府收回將軍澳部分的停車場土地，加上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所以他希望成員就改善違例泊車問題提出建議。他續表示，運輸署曾提出開放區內部分路段予車輛停泊，例如翠林路、運隆路及唐賢街近保良局黃永樹小學的部分路段。

5.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違例泊車問題源於區內的泊車位不足。
- 位於皇冠假日酒店及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之間的唐德街路段在晚間的違例泊車情況非常嚴重，建議運輸署在該處提供更多合法的泊車位或供車輛在晚間停泊的咪錶車位。
- 經常有大型車輛在坑口昭信路和銀澳路的交界位置及駛往日出康城的迴旋處通宵違例泊車，區內供大型車輛停泊的車位不足。
- 將軍澳南沒有咪錶位可供車輛停泊，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許多大型貨車或泥頭車會在晚間通宵停泊於至善街、唐俊街及唐賢街一帶。
- 建議運輸署在將軍澳南物色合適的路段提供咪錶位，方便大型貨車或泥頭車於中午及晚上時間停泊。
- 如提供合法的泊車位或供車輛在晚間停泊的車位，避免車輛在人流及車流較多的位置違例泊車，造成其他交通問題。
- 在選擇路段作為晚間臨時泊車處時應小心考慮，避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6.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他會向負責同事轉達建議。
- 在物色地點提供泊車位時，運輸署需平衡各因素，包括泊車位的需求、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安全風險。
- 如貨車停泊在唐賢街及唐德街近保良局黃永樹小學的部分路段，有機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故運輸署已發出施工指令，縮短該泊車位置的長度。

7. 有成員反映西貢鄉郊亦有晚間的違例泊車問題，惟許多可提供泊車位的地點牽涉私人土地，因此查詢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有否政策審視西貢各村對車位的需求，繼而與私人土地業主及村長商討劃出位置提供泊車位。

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負責公共道路管理，會考慮與村長及村民探討在適當的公共路面位置停泊車輛的可行性，但運輸署無權處理於私人土地提供泊車位置的建議方案。

9. 召集人查詢設置臨時泊車處有否時段限制。

1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需考慮設置臨時泊車處的位置及時段是否適合，並會逐一考慮各個地點。一般而言，臨時泊車處的路面位置需有充足闊度，避免車輛阻擋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而臨時泊車處的准許泊車時段一般為路面的車流較少的黃昏及晚上時間，可容許車輛通宵停泊。

11. 召集人表示，成員可就設置晚間臨時泊車處的地點向運輸署提出建議，及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召集人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一) 要求當局檢討現時普通道和美裕街交界一帶的交通及運輸設施，並興建公眾停車場，以減少西貢市中心的交通流量

12. 有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說明書中訂明普通道和美裕街交界的地盤須闢設一個公眾停車場作為「泊車遊玩」設施。成員查詢運輸署就上述公眾停車場的計劃或落實進度。
- 查詢運輸署如何衡量西貢的交通需要及有否備存西貢市內停車場的使用率數據。
- 西貢市內停車場的收費過高，導致使用情況不理想。

- 運輸署應考慮居民於西貢市內短暫停泊的需求。

1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已於西貢北巴士停車處加設五個旅遊巴停車位，紓緩旅遊巴在假日的泊車需求。
- 美裕街及美福街設有臨時停車場，在假日仍有空置的泊車位，可見西貢市內泊車位在假日仍有部分未被使用。
- 運輸署會在泊車位的供應上及道路的設計上盡量配合需求，希望有助減少違例泊車的情況。
- 運輸署並非執法部門，打擊違例泊車需要警方執法。

14. 成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應檢視為何在有空置泊車位的情況下，違例泊車問題依然嚴重，並重新分配資源滿足需求。
- 運輸署未能為西貢居民提供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及合適的泊車位。
- 西貢市內有許多車房將車輛長期停泊在咪錶車位，車輛即使過期停泊亦沒有被抄牌。
- 曾提出設置泊車轉乘停車場的建議，但未獲考慮，查詢運輸署如不接納有關建議，署方有何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的方案。
- 建議運輸署調整政府合署停車場的收費及要求停車場減價。
- 建議運輸署改建西貢現有設施或考慮向地下發展，推動智能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

1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的負責範圍有限，他會向負責同事轉達有關政府合署停車場定價的意見。
- 私人停車場的收費為商業決定，運輸署無權干預。
- 設置泊車轉乘停車場涉及地契問題，需由地政總署回應。
- 就西貢市內的停車場使用率數據，他會請負責同事盡量補充有關資料。
- 重申解決違例泊車問題需要警方的執法行動。

16. 成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西貢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運輸署應重新檢視區內的泊車政策，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 建議向地政總署表達有關停車場收費的關注，希望地政總署日後在批出短期租約作收費公眾停車場時，可考慮相關因素。

17. 召集人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前就議題收集更多相關資料及數據。召集人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在有需要時邀請地政總署出席下次會議，並會去信地政總署反映有關停車場收費的意見。

(二) 強烈譴責運輸署未有處理和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车辆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要求改善勤學里迴旋處(近明宇樓)違例泊車事宜

要求加強打擊唐德街及唐賢街違泊問題

要求跨部門全面打擊唐德街近富康花園迴旋處的違例泊車

要求跨部門全面打擊尚德巴士總站外的違例泊車

要求盡快改善寶琳貿泰路及毓雅里的道路安全及違例泊車問題

有關警方及運輸署就解決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1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警方在解決違例泊車問題上擔當重要角色，要求警方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要求警方繼續提供西貢及將軍澳的違例泊車數據，並細分各個區域的數據，讓成員更能掌握區內的違例泊車情況。
- 建議運輸署改善將軍澳南、寶琳貿泰路及毓雅里等違泊黑點的道路設計，例如將單黃線改劃為雙黃線、延長雙黃線的路段、調整禁區時間等。
- 建議運輸署就將軍澳南人口的發展及車輛的增長進行預測，提供數據以便成員商討有效處理違例泊車問題的方案。
- 有環保斗及竹棚堆積於寶琳貿泰路的避車處，查詢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 建議運輸署提交區內泊車位的資料，以便成員了解泊車位的供應。
- 尚德巴士總站外的違泊車輛阻礙消防通道及阻擋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構成安全風險，建議跨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19. 召集人表示會去信香港警務處反映成員的意見。在成員同意下，召集人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強烈譴責運輸署未有處理和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车辆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的議題，餘下的議題則保留。

III. 報告事項

(一) 違例泊車數據

(SKDC(IPWG)文件第 1/20 號)

20. 成員備悉以上會議文件。

21. 有成員希望警方提供「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有關標貼會否對車輛擋風玻璃造成影響。

22. 召集人表示會去信香港警務處反映成員的意見及要求警方分別提供於調景嶺、將軍澳、坑口、寶琳及日出康城發出的違例停泊的告票數據。

IV. 其他事項

23.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4.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